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考虑到外部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外部董事的履职积极性，根据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6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7.2万元人民币/年；拟将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由不领取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7.2万元人民币/年。

本次外部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在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生效前已按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领取了部分按月发放的津贴，公司将不予以调整。

本次调整外部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